

登革熱防治簡介

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
技士 黃麗雀

登革熱可不可怕？

交叉感染不同型別的登革熱將可能
罹患**死亡率高達50%**的登革出血熱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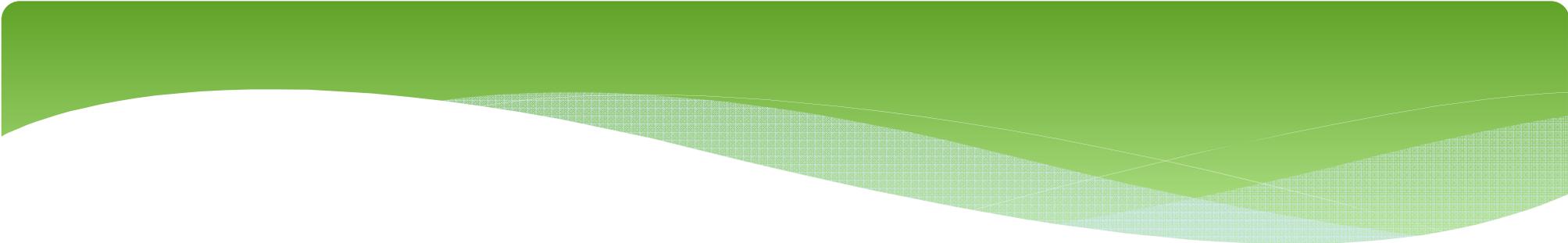
登革出血熱患者





Severe rash around the elbow/symptom of DHF





熱革登識認

什麼是「登革熱？」

- ◆登革熱俗稱天狗熱，又稱斷骨熱，是一種由埃及斑蚊和白線斑蚊傳播的急性病毒性熱病。
- ◆登革熱的傳播病媒蚊—斑蚊，喜歡在白天活動叮咬人類。
- ◆登革熱的潛伏期約3~8天，目前尚無有效的疫苗可供預防。
- ◆登革病毒共有四型，重複感染不同型的登革病毒，可能引起登革出血熱，若不儘速就醫治療，死亡率可高達50%。

登革熱感染途徑



人感染病毒約
3-8天潛伏期

開始生病



發病前一天至
第五天為病毒
血症期

病毒在蚊體
內大量增殖
8-12天後可
傳給人

帶毒斑蚊終身帶
病毒至死方休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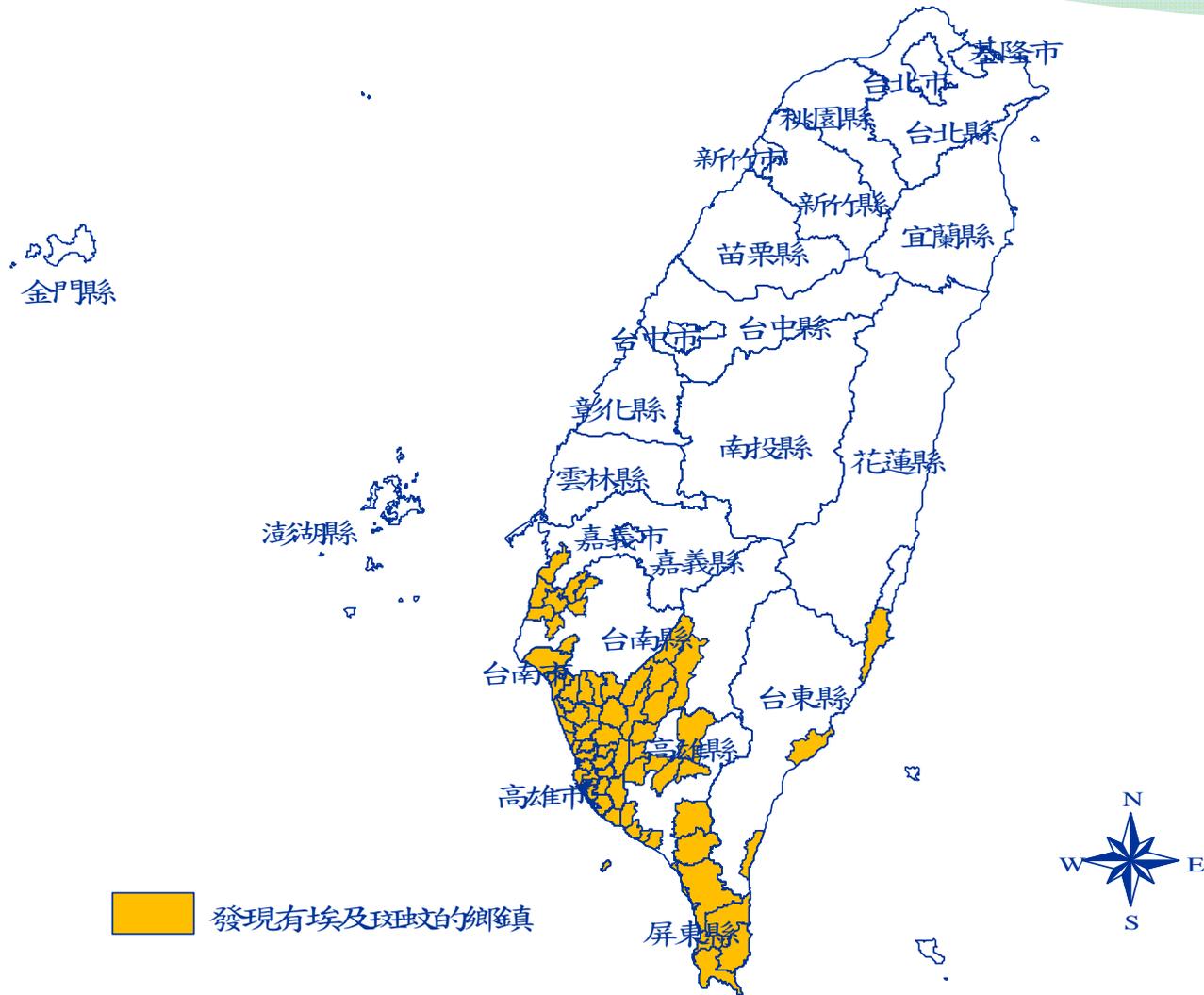
「登革熱」通報定義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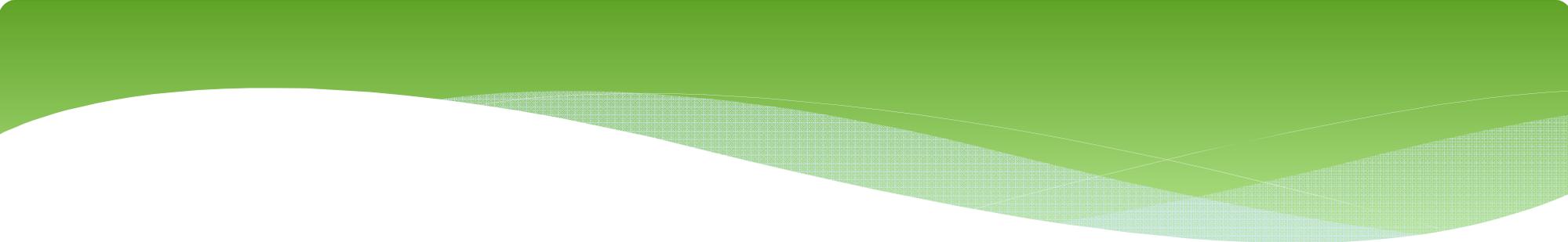
突發發燒 $\geq 38^{\circ}\text{C}$ 並伴隨下列兩（含）種以上症狀

- ◆ 頭痛
- ◆ 後眼窩痛
- ◆ 肌肉痛
- ◆ 關節痛
- ◆ 出疹
- ◆ 出血性癍候 (hemorrhagic manifestations)
- ◆ 白血球減少 (leucopenia)

※登革熱屬第二類法定傳染病，醫療院所需於**24**小時內通報當地主管機關

埃及斑蚊在台灣的分佈





認識登革熱病媒蚊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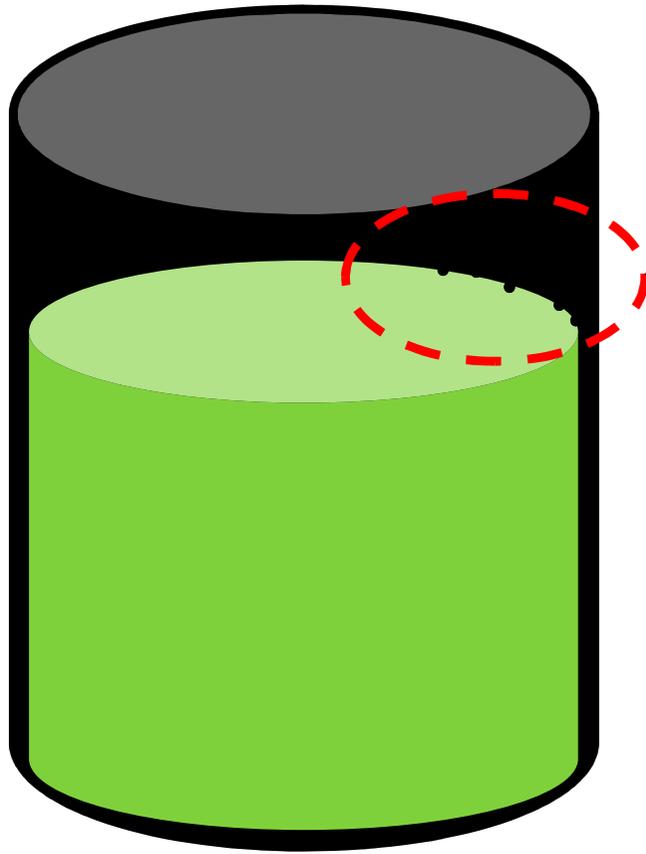
胸部背側一條白線

白線斑蚊



胸部背側2條半月形白線

埃及斑蚊



斑蚊產卵於容器內**邊緣**及**水面**上，乾燥時最長可存活**一年**，下雨後就會立刻孵化成幼蟲（孑孓）。

所以種水生植物的容器清洗時，需特別**刷洗內壁**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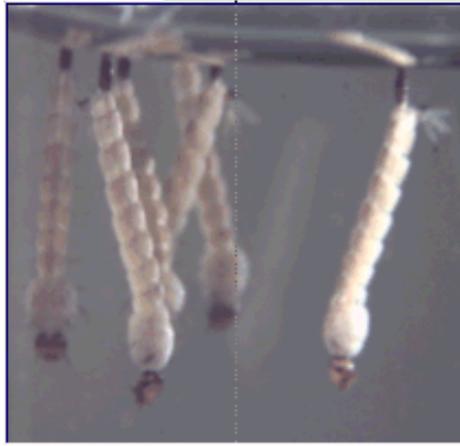
蚊子生活史

容器減量



卵期

3-4天



幼蟲期

5-6天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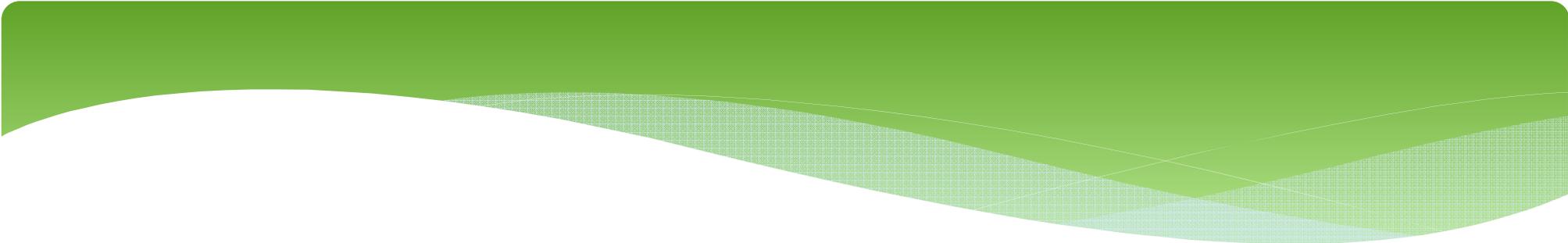
蛹期

1-2天



成蟲期

9-12天卵至成蚊



高雄市登革熱防治政策



初段預防工作

- 加強衛生教育宣導，提升市民環境自我管理知能。
- 提升社區動員頻率，強化民眾社區意識，落實病媒蚊孳生源清除工作。
- 辦理登革熱防治相關教育訓練 - 醫療人員、防疫人員、病媒監測員
- 落實稽核，貫徹公權力 - 公告「市民主動清除孳生源，違者受罰」！
- 建立病媒蚊密度監視網絡，落實病媒蚊孳生源列管場域追蹤複查處理機制，有效控制病媒蚊密度。
- 辦理社區防疫計畫，全民共同參與。

重點工作-落實公權力

● 疫情流行期將加強稽查，疫情發生地區查獲違規事實，無寬限期，立即開單告發！

高雄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4月16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疾衛疫管字第10133826800號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本市「防止病媒蚊孳生，預防登革熱」之孳生源清除防疫措施。
依據：

- 一、傳染病防治法第25條、第36條、第37條第1項第6款及第70條規定。
- 二、行政執行法第27條、第28條、第29條及第32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執行時間：自101年5月1日至102年1月31日。
- 二、執行對象：本市各區里之住戶。
- 三、市民應配合之防疫事項：

- (一)為預防登革熱疫情發生，本市轄內公、私場所之所有人、管理人或使用人應主動清除所屬場域及住家室內外(含防火巷、開放空間、退縮空地、樓梯間、共同走廊、地下室等防空避難設備及頂樓)之積水容器，避免病媒蚊孳生。
- (二)疫情發生地區(經衛生主管機關證實為登革熱陽性病例之病例住家、活動地及可能感染地點)，周邊半徑100公尺範圍內之住戶，經通知後應主動清除孳生源，並接受本府防疫人員實施病媒蚊孳生源檢查及相關防疫措施。
- (三)民眾於傳染病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，應配合接受主管機關之檢查、治療、預防接種或其他防疫及檢疫措施；民眾如拒絕、規避或妨礙主管機關所為各項檢查及相關防疫措施(如實施孳生源查核等)，或公、私場所之所有人、管理人或使用人未主動妥善管理、清除積水容器及積水處致孳生病媒蚊(含幼蟲、成蟲)者，將依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處新台幣3千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；必要時，並得限期令其改善，屆期未改善者，按次處罰之。其行為能由他人代為履行者，本府得委託第三人或指定人員代履行之。代履行之費用，由本府估計其數額，命義務人繳納。



市長 陳 菊

無所不在的敵人

孳生源

地下室積水



陰井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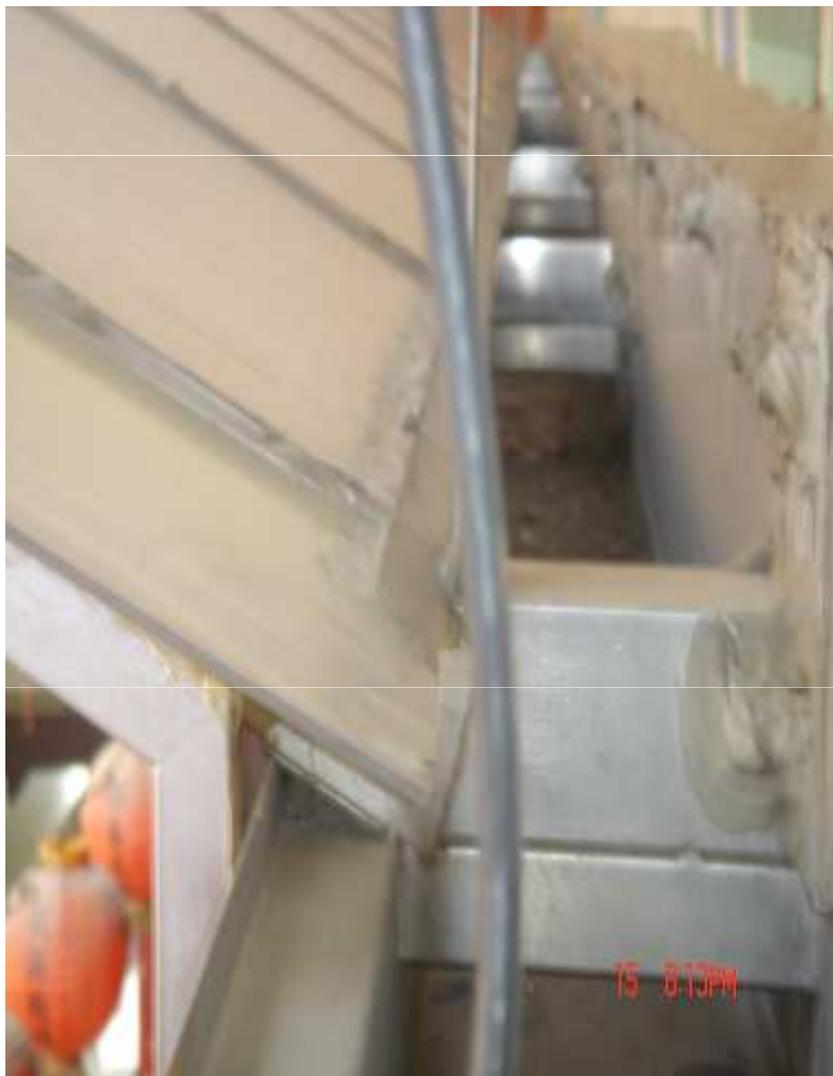
蓄水容器



地下停車場斜坡排水溝淤積



鐵皮屋簷排水槽積水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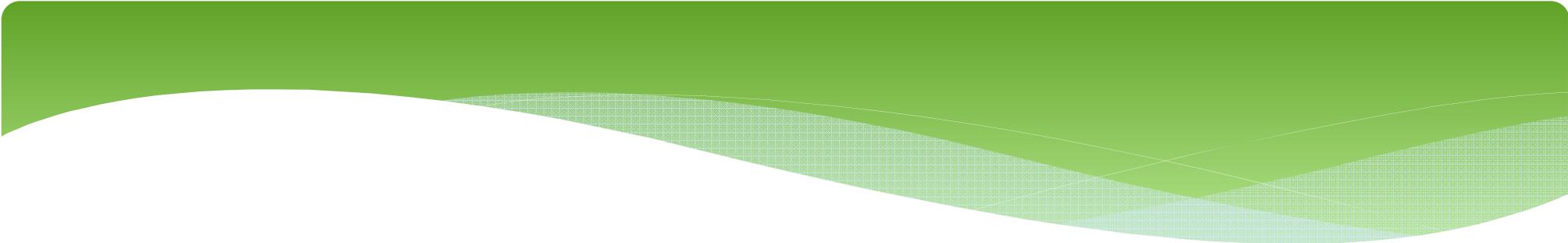


屋簷排水槽









預防方法

孳生源找到後要如何處理？

- ◆可移動、不必要的容器立刻清除回收。
- ◆無法移動或清除的大型積水處，可以放養食蚊魚。
- ◆水缸、花瓶等其他盛水容器，每週倒水刷洗一次。
- ◆投放粗鹽或漂白水，遏止病媒孳生。
- ◆施工工地建請每2週自行聘請合格病媒防治公司進行噴藥消毒工作。



儲水容器使用時請將加蓋或
加細紗網，不用時請倒置



水溝蓋加裝細紗網或覆蓋塑膠軟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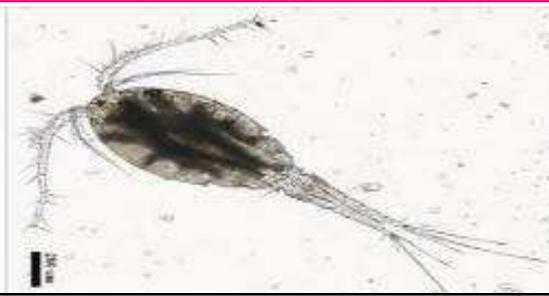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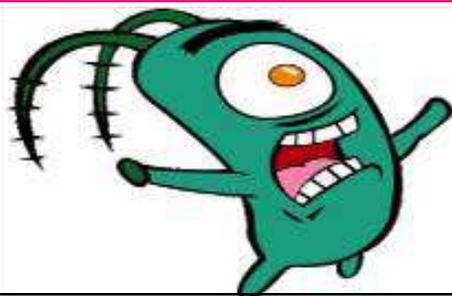


孔雀魚



台灣鬥魚

儲水容器或大型積水處可放養食蚊魚類或劍水蚤
(大肚魚、孔雀魚、台灣鬥魚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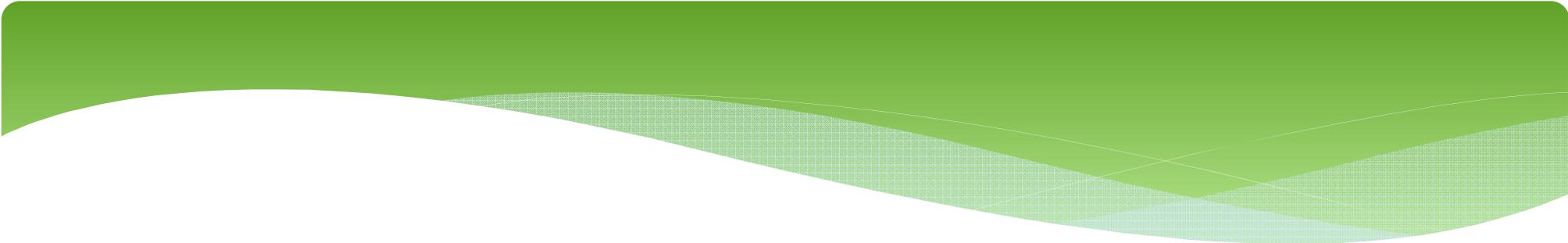




廢輪胎及竹竿底座請打洞

樹洞以土填滿植草預防積水





傳染病防治法

傳染病防治法₂

* 第25條—傳染病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，地方主管機關應督導撲滅蚊、蠅、蚤、蝨、鼠、蟑、螂及其他病媒。前項病媒孳生源之公、私場所，其所有人、管理人或使用人應依地方主管機關通知或公告，主動清除之。

(未依通知清除者，處3,000至15,000元罰鍰；必要時，並得限期令其改善，屆期未改善者，連續處罰之)

傳染病防治法₃

- * 第36條—民眾於傳染病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，應配合接受主管機關之**檢查**、治療、預防接種或其他**防疫**、檢疫措施。
- * （違反者，處**3,000至15,000元**罰鍰；必要時，並得限期令其改善，屆期未改善者，連續處罰之）

傳染病防治法4

- * 第38條—傳染病發生時，有進入公、私場所或運輸工具從事防疫工作之必要者，應由地方主管機關人員會同警察等有關機關人員為之，並事先通知公、私場所或運輸工具之所有人、管理人或使用人到場。
- * 其到場者，對於防疫工作，不得拒絕、規避或妨礙。
- * 未到場者，相關人員得逕行進入從事防疫工作；必要時，並得要求村(里)長或鄰長在場。
(違反者，得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)

重點工作-高風險場域監視-工地

高雄市政府工務局、勞工局勞動檢查處、衛生局依據登革熱疫情走向辦理聯合稽查工作。

103年9月30日~12月23日

行政區	稽查次數	數量	舉發單
三民區	4	11	2
小港區	2	9	4
鳳山區	4	11	3
前鎮區	6	10	0
苓雅區	6	11	0
楠梓區	1	2	0
左營區	5	9	1
新興區	1	3	0
總計	29	66	10

簡報結束 敬請指教

